

歷史空間

■王兆貴

耕耘與收穫的不等式

許多哲人、智者、師長乃至成功人士，在談及人生的感悟時，通常會引用那句盡人皆知的俗話：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。意思是說，耕耘與收穫成正比，有多少付出就會有多少回報。但在現實世界中，「耕耘＝收穫」這個等式常常遭到破壞。

孔子為了實現自己的政治理想，開館授徒，著書立說，東奔西走，席不暇暖，滿世界推銷自己，年屆高齡還在外漂泊奔波，並三番兩次遭遇刀兵之厄，嚴重的一次竟餓了七天七夜，能挺過來多少有點僥倖。按照今天的標準，他老人家即使不能躋身政壇施展抱負，怎麼說也能博得一個「德藝雙馨」的美譽。可在當時，除了魯國曾讓他小試牛刀外，基本上沒有得到重用。類似孔子這樣生前冷落身後名的際遇，古今中外都曾有過。希臘史詩的作者荷馬，生前乞討長飄零，死後九城爭英魂；哥白尼早在1515年前就已寫成「日心說」提綱，可《天體運行論》一書卻直到1543年他臨終時才出版；科學論證哥白尼日心說的伽利略，晚年卻被羅馬教廷判為終身監禁；後印象派大師梵·高，生前作品往往換不到一碗通心粉，那幅《鳶尾花》以天價拍出時，他已逝世了一百周年；曹雪芹雖然出身官宦世家，但他生前窮困潦倒，備受冷落；現代派文學大師卡夫卡去世半個世紀後，當世界上又一次又一次地掀起「卡夫卡熱」時，「被熱者」的故鄉才知道有這麼一個作家；王小波生前鮮為人知，作品出版無門，死後卻多次登上暢銷書排行榜。他們辛勤一生，默默耕耘，卻看不到應有的收穫和回報，這讓後世的人感到不公平，甚至會降低對成功的心理預期。

應該說，產生這樣的念頭是正常的。在人的一生中，理想與現實之間總是存在着一定的距離，或者說存在着許多可知的和不可知的難題。克服困難，縮短

距離，有時並不完全取決於個人的努力。天生我才是否有用，還要看天時和地利。當你的創意、思想或產品還不能被時代所發現、所理解、所認可，當天災或人禍切斷了耕耘與收穫之間的正常聯繫，秉承良好的動機、保持積極的心態固然可嘉，但你的主張不合時宜，才幹派不上用場，愛拚不一定會贏，奮鬥也就很難成功，耕耘與收穫之間將不再是正比例關係。

孔子曾把時代劃分為「天下有道」和「天下無道」兩大類。在「天下有道」的年代裡，仁人志士只要按照自己的良知行事，就會得到與自己能力相稱的結果。在「天下無道」的年代裡，要麼選擇退隱潔身自保，要麼選擇妥協墮落泥沼。春秋戰國時期，到處充滿了拚殺和掠奪、投機和不公，社會規則和秩序遭到了嚴重的破壞，蒼白的仁義道德不僅無力補天，有時還顯得非常愚蠢和危險。孔子既沒有選擇妥協也沒有選擇退隱，而是堅持用修齊治平的道德倫理去改變禮崩樂壞的現實世界，這樣的志向固然可嘉，但憑個人的力量去改變一個時代談何容易，所以就只能走背字了。

耕耘與收穫的等式遭到嚴重破壞時，孔子提倡的「明哲保身」當然可以拿來一用，可那也只是「好自為之」，難得有所作為。若要收穫成功，實現人生的最大價值，就要學一學叔孫通，識時變通，曲線進身，雖然自辱名節，但卻終成正果，被司馬遷推崇為一代儒宗。這叫「大直若詘，道固委蛇」，通俗的說法是「要想出頭揚名，先須低頭逢迎」，說穿了，就是在職場要滑頭。這種見風使舵、投機取巧的行為，與歷代文人信奉的「剛正不阿」理念大相逕庭，自然難逃後世的鄙夷和詬病，為正統儒者所不取，並拒絕認他作同行。

既然上帝也有打瞌睡的時候，正義一時難得伸張，意欲有為的人不願妥協又不甘退隱，那麼，最簡單的安慰良方就是從長計議。把耕耘與收穫這個等式，放到一個較長的時間裡去考量，看看等式兩端會不會平衡。用現代術語說，就是用長遠的眼光歷史地看問題，「以時間換取空間」，把收穫的希望寄托於未來，老話叫作「善惡到頭終有報」。歐洲中世紀宗教哲學家奧古斯丁（Aurelius Augustinus），曾列舉了許多個案，試圖證明，如若不計眼前而用一生的時間來看，正義與貞節到頭來終歸會得

到補償。

麻煩在於，命題中的「長遠」有沒有上限？如果公平正義之光遲遲不來照拂，兌現的希望遙遙無期怎麼辦？漫長的等待，曠日的堅守，對專注於學問、癡迷於技藝、獻身於使命的人也許不是問題，但對芸芸眾生來說，何時才是個頭，又如何耗得起、等得及呢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恐怕只能求助於彼岸的哲學。在西方，有基督教的末日審判，在東方，有佛教的因果報應，或者是青史留名升天堂，或者是遺臭萬年下地獄。而且，報應可以隔世，總有一天能夠應驗，讓你在心理平衡之後接受因果的暫時不平衡。在佛祖或上帝面前，兩手合十或單手畫十，遠遠的正義當下就能在心中成像。

從聖經和佛經可以看出，宗教的救贖功能，很大一部分是靠歷史來實現的，歷史的褒貶能夠幫助上帝或佛祖完成公平正義的最後裁決，從而平衡耕耘收穫，兌現善惡報應，解除眾生痛苦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歷史本身也是「宗教」。話已至此，我們再來審視以文本方式傳世的史書，不論它是正史還是野史，或多或少都有勸世教化的成分，至於以史書為底本寫成的演義、傳奇和戲曲等，教化的成分就更濃厚了。說到這裡，你還會不假思索地完全相信史書嗎？



■孔子畫像 網上圖片

古今講台

■吳羊璧

無事生非費無忌

春秋的時候，楚國，楚平王的兒子有個少傅，叫做費無忌。

無忌這個名字不錯，但費無忌這個人，卻可以作為專門無事生非的代表之一，令人有忌。

費無忌在歷史上不算有地位，不算重要人物。他的無事生非行徑，寫在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中。無事生非，一樁又一樁。

楚平王有個太子，叫做建。太子建年紀大了，楚平王叫費無忌到秦國去，為太子建找個妻子。

費無忌去了，見到了那個秦國女子，非常漂亮。他回來對楚平王說：「秦女絕美，王可自取」。他討好楚平王，叫楚平王把這個秦女要了，另外給太子找一個就是了。

楚平王果然自己要了這個美麗的秦女，費無忌就借此靠近了楚平王。拍上了馬屁。

這也罷了。但還沒完。因為他本來是太子建的少傅，現在有機會成為楚平王的親信，這件事是由為太子建娶婦而開頭的。開了這個頭，他內心有鬼，就要繼續無事生非。

現在費無忌在擔心，楚平王一旦去世了，太子建就會繼位，那時，太子建會不會殺他呢？

於是，這條路要不停走下去。他就時時在楚平王面前說太子建的壞話。

楚平王已經很聽信費無忌，對太子疏遠了，把太子派出去守城父這個地方，那是應付邊兵的。

費無忌還沒有完，他又把事情說得更嚴重了：「自太子居城父，將兵，外交諸侯，且欲入為亂矣。」他說太子現在領着兵，在外，可以與諸侯交結，恐怕就要帶兵作亂了。

楚平王把太子的太傅伍奢叫來，問情況。伍奢是個正直的人，他直言直語地對平王說，君王，為什麼要聽信小人的進讒而對骨肉之親反而不相信呢？（王獨奈何以讒賊小臣疏骨肉之親乎？）這時，費無忌與伍奢處在非常對立的地位上了。他更把事情說得更嚴重一些：「王今不制，其事成矣！王且見禽。」（王現在再不制止叛亂，事情一出現，王會被擒的！）

楚平王此時完全相信了費無忌。他把伍奢囚起來，使人去殺太子。派去的人叫做奮揚。奮揚是城父司

馬，王叫去，不得不去。

奮揚上路了。但他是無可奈何的，於是想到了一個辦法，就是使個可信的人，趕在前面去通知太子，叫他快快逃走。「太子急去！不然，將誅！」

太子建連忙逃到宋國去了。

這件事，應該告一段落了吧。誰知費無忌還沒有完，因為還有個正直的伍奢沒有死。伍奢在楚平王的面前是與費無忌持相反意見的。

費無忌不但要對付伍奢，還要對付伍奢一家。伍奢有兩個兒子，伍尚、伍員（伍子胥），都很能幹。費無忌對楚平王說，現在伍奢已經抓起來了，但是他還有二子，「不誅，且為楚憂。」並提出一個主意，現在抓了伍奢，好比是有了一人質，叫他召喚二子回來。楚平王果然使人對伍奢說：「能救汝二子，則生；不能，則死」。叫你的兩個兒子回來。

費無忌竟然要把伍家害死才安心。——這一來，事情發展的主線到了伍家那裡，後來，伍員（子胥）幹了轟轟烈烈的大事，太史公在《史記》中寫了《伍子胥列傳》。這一方面的事，這裡就不說了。

這裡說的是費無忌這個人，為了一點自私心（最初是為了討好楚平王），討好了君王，又怕得罪了太子，於是無法止步，一步步的無事生非，害太子，害伍家。有甚麼理由非如此不可呢？實在說不通。

歷史上就多這樣的小人，為自己一點私利，壞事越做越大。君王權力大，他就討好君王；君王昏庸，就連國家大事都弄壞了。這也可說是獨裁制度的悲劇。

偶讀《宋史》。北宋陳彭年幼時好學，苦讀不輟，即使夜深亦是秉燭夜讀，手不釋卷。母親心疼獨生兒子，生怕陳彭年把眼睛和身體熬壞了，不准他在晚上讀書。於是陳彭年躲到密室裡，用竹籠罩住燈火，簾燈偷偷閱讀，不令母親知道。看罷感慨萬千，歷歷彷彿一下子穿越了時空隧道，千年之前的場景歷歷在目。因為，我也有過類似的夜讀經歷。少時喜讀各類閒書，但在當時，學校和家裡都是厲禁甚嚴，我只能私下裡閱讀，不使人察覺。由於所讀的書籍大都是從書舖租借而來，為盡快把書讀完，只能充分利用晚上睡覺的時間，每天都要書到凌晨的一兩點鐘。我母親當時頗為嚴厲，都要晚上起夜看到我的房間裡還亮着燈，照例是要過問的，而在這種情況下，不僅書讀得膽顫心驚，若過過問，也不太容易搪塞過去。為了能有一個可專注讀書的氛圍，我想了一個辦法，每天看書之前，先用舊衣物把房間的門縫、窗縫，凡是足以漏出燈光的地方都堵得嚴嚴實實。為了查證效果，自己還關上門在外細細檢查，確認萬無一失後，方才入內安心讀書。曾經許許多多的夜晚，我都是這樣在書香的陪伴下度過。成年以後，有了讀書的自由，想怎樣看書已不再是困擾，但過去的那種如饑似渴、誓要一氣把書讀完的急切心情，也就此不再。人夜讀於我成為了一段歷史。當時想，古人夜讀，是因為為夜永寂寥，無以消磨，於書中藉探奇異，寄情托興，也是一種排解寂寞、聊作安慰的舉措。蘇軾曾有詩云：「夜讀孟郊詩，細字如牛毛；寒燈照落花，佳處讀一遭。」可見古今的挑燈夜讀，也是很無奈的，燈光既暗，字體又細小不清，讀起來非常吃力，但是不讀書，又並無別事可做，感情思想又沒有寄



挑燈夜讀

托，多少有些不得已而為之的味道。而現代生活，電視、網絡、即時通訊工具，在提供了大量資訊的同時，也佔用了人們的大量時間，閱讀在人們生活中所佔的比重已經越來越小。我在浮生勞碌中徘徊多年，也漸忘了曾經的夜讀之樂。有一次整理雜誌，無意間翻出一本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的香港雜誌，上面有一篇歌星羅文的專訪，配圖是羅文在自家窗前依燈捧書而讀的照片。心不由一動，一個有豐富社會活動、多姿多彩生活、有名車大宅的名人，原來也時刻不忘以書籍撫慰心靈。難怪古人說人是有書可讀，有暇得讀，有資能讀，就是享世間的清福。這對於苦心孤詣追求物質生活、把成功和物慾視為唯一信仰，卻忘了最為本質的精神寄寓的我們，可謂辛辣的諷刺。

由此猛醒的我，又開始了夜讀。每當夜闌寂靜，捧書而讀，任由時光從身邊緩緩流過，也是一種美好的精神享受。

生活點滴

■青絲

豆棚閒話

■龔敏迪

嚼一嚼「先生」二字

常常聽到有人感慨：在公共場合，找到一個恰當得體的稱呼不容易。確實，在漢語中沒有一個相當於英語中「MR」或者「MS」的稱呼，日語中更乾脆：用一個「先生」，不僅可以泯滅性別的差別，還可以泯滅個人與行業，甚至人與動物的差別。不過我一直懷疑：這個SAN，恐怕也是從中國輸入日本的。各類辭書上曾經用過「樣」、「方」等漢字來注這個SAN，但如果用「生」字，就容易明白了。因為它和日語中的「二」、「人間」的「人」一樣，至今和吳方言的發音還是完全一樣，「生」在吳方言中的發音也正是SAN。

趙翼的《廿二史劄記》中有幾個例子說：《史記·晁錯傳》有「錯初學於張恢先所。」《漢書》則變成了：「初學於張恢生所。」《晁錯傳》有：「校尉鄧公，諸公皆稱為鄧先」；《貢禹傳》有「禹以老乞骸骨。元帝詔曰『朕以生有伯夷之廉，史魚之直』；梅福上書曰：『叔孫先非不忠也。』」的句子，顏師古對以上幾個例子中的「先」和「生」都註為先生。所以，趙翼的結論也是：「是古時先生，或稱先，或稱生，不必二字並稱。」

但從《史記》到《漢書》的演變中，還是看得出：在先頭引導的先師之「先」，比漢以後「知學之士」合二為一的「先生」不僅出現得早，而且先秦時，「先」和「生」兩者之間也還是有

差別的。直到《三國誌·關澤傳》稱關澤是：「州裏先輩」，這裡注重的，還是在說關澤是州裡的師表、榜樣。

魯迅對「此生或彼生」的解釋之一是：「這一個秀才或是那一個秀才（生員）。」他說的「生」，是學生的意思。「生」最早是稱那些有才學的人，注重點正如唐人尹知章所說：「生：謂知學之士也。」《管子·君臣上》所說的：「是以為人君者，坐萬物之原，而官諸生之職者也。」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說的：「言《禮》自魯高堂生」中的「生」，都是這個意思。知學之士中的賈誼就比較有代表性，所以李商隱有《賈生》詩。

但「先」與「生」最後被混在了一起，司馬貞索隱說：「云『生』者，自漢以來，儒者皆號生，亦『先生』省字呼耳。」到西漢時褚少孫就說：「褚先生字子孫」，自稱起先生來了，《列女傳·楚於陵妻》中妻妾稱丈夫也叫先生了，然後道士、看相的，甚至《文明小史》中的妓女也稱先生了！於是就多少有了MR的意味。

然而先生之所以有尊敬的意味，一是因為有德，可以為人師表；二是因為知學，表示尊重知識。為人師表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，所以如果一定要選擇一個像MR一樣的漢字，作為公共場合下的稱呼時，我想這個「生」字仍然是個不錯的選擇。

未 有 可 聞

■馮 磊

下 毒

按照流行的說法，即使世上最幸福的婚姻，也會有200次想掐死對方和50次離婚的念頭。我聽說這個光輝的論斷，是從一個漂亮MM的口裡。這「至少二百次掐死對方」的高論從一個美女口裡隨便地說出來，讓俺一瞬間覺得骨子裡寒冰冷。真的忒寒冷。



■製作毒酒的原料來自這種叫做鳩的鳥 網上圖片

後來在網上又看到了一個了不起的評論，批評男人都是不愛臉面的物種。兒。網上圖片最喜歡的東西有兩件，一個是女人的下體，還有一個就是政治。有MM藉故抨擊說，這兩件世上最骯髒的東西被男人們寵着，充分說明了男權社會的醜陋和可恥。

我是男人，對此不敢貿然置喙。生理需要是必須滿足的，但，如果說鐵血政治是比狗屎還要髒的東西，我想還是有二份道理的。畢竟，這玩意玩起來，蜜月期裡比蜂蜜都甜。而一旦過完了蜜月，進入矛盾激化的狀態，那是比狗屎都臭、比毒藥都歹毒的。

公元前195年，劉邦的兒子惠帝即位。為了掃除潛在的奪權者，歹毒的女人呂后先毒死了趙王如意，後來又要毒死齊王劉肥。劉肥來到長安，惠帝對他非常熱情。飯桌之上，呂后準備了兩杯鳩酒。一杯給劉肥，一杯給惠帝。不明就裡的惠帝端起來就要喝。卻被身邊的侍從劈頭奪下，還沒來得及飲酒的劉肥當時就傻眼了。事後，才知道呂后要他喝的是鳩酒。頓時內心惶恐不安起來。關於這件事，《漢書·齊悼惠王傳》中記載說：「天后怒，乃令人酌兩厄鳩酒置前，令齊王為壽。」

鳩酒，大約是歷史上最有名的毒酒。而製作這種毒酒的原料，來自於一種叫做鳩的鳥兒。傳說，這種鳥比鷹可能要大一點，喜歡吃毒蛇，故而渾身上下都是毒。這種鳥兒站在水裡，水塘裡的魚兒都會死乾淨。顏師古曾經說：「鳩鳥黑身赤目，食腹蛇野葛，以其羽割酒中，飲之立死。」

歷史上被鳩殺的人物不可勝數。同樣是西漢時期，衛尉王莽（字稚叔，非篡漢的王莽）和大將軍霍光共同輔政。武帝有遺詔封霍光等三人，其中並不包括王莽。關於這件事情，王莽的兒子心中產生了懷疑，認為遺詔可能是偽造的。霍光得知此事後很是生氣，小小批評了王莽一把。王莽擔心得罪霍光，殃及自己的地位，竟然鳩殺了自己的兒子。——歷史上親生殺死自己兒子的父親並不太多。春秋時期，易牙曾經把兒子煮了給國君吃，以此得寵。至於王莽，為了避禍對兒子下手。政治這種遊戲有多狗屎，就可想而知了。

除了鳩酒，歷史上有名的毒藥還有牽機藥。牽機藥據說就是中藥馬錢子，這種毒藥的可怕之處在於：人一旦服了這玩意，其頭部就會猛烈抽搐，一直到頭部和足部向後相接而死。那形狀，估計和剛成型的胎兒差不多。歷史上，詞人皇帝李煜彷彿就是被這種毒藥毒死的。李煜投降以後，有一次見到自己南唐舊臣徐鉉，慨歎不已，發了不少牢騷（這個天才的傻瓜，此時還說真話）。宋太宗聽了小報告之後，內心非常反感。皇帝心裡說，好小子，我連自己的哥哥都能幹掉，何況你這個不識趣的囚徒？於是用牽機藥將其毒死了。

與其其它方式相比，飲鳩酒大概是一種非常體面的死法。（古往今來，平頭百姓自殺，跳井、喝藥、上吊……都可以，不幸趕上兵荒馬亂的歲月，還可能成為亂兵和饑民的口中物。）——據說，荒唐皇帝隋煬帝一味大搞政治煙花，弄得民不聊生。他臨死的時候，主動要求喝一杯鳩酒而未成。最後被人用帶子活活勒死了。

毒藥的使用，每每伴隨着陰謀，那是非常狀態下的鬥爭手段。但，眼下人類所面臨的，似乎是一個毒藥無處不在的時代。人類所吃的糧食和蔬菜，都是在農藥、化肥等「先進」的科技產品催化之下成長起來的。因為食品衛生管理的不規範，敵敵畏、蘇丹紅都近乎公開地進入了食品加工領域。——人人都是下毒高手，面對經濟利益，大家下起毒來都毫不手軟。這遊戲玩的不僅是心跳和鈔票，還有人類自己的身體和未來。故而，內心深處，常有一種無路可逃的感覺。